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新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 191, 570. 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 充分把握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机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 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 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 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 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 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策略混合 A	长城新策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0	0016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5, 334, 951. 93 份	1, 856, 618. 2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长城新策略混合 A	长城新策略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83,290.28	37,036.22
2. 本期利润	11,093,286.29	48,482.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0.02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5,236,376.44	1,986,135.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7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新策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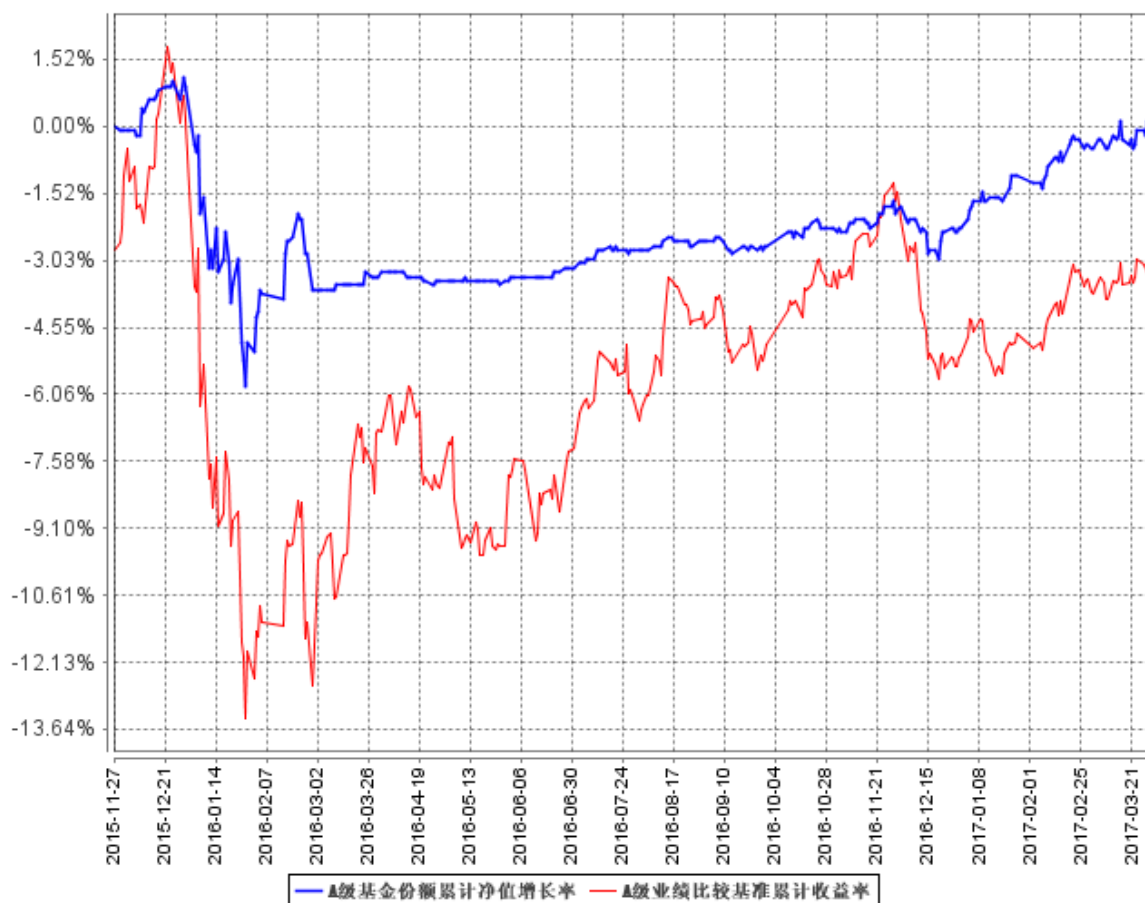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	0.16%	1.71%	0.28%	0.64%	-0.12%

长城新策略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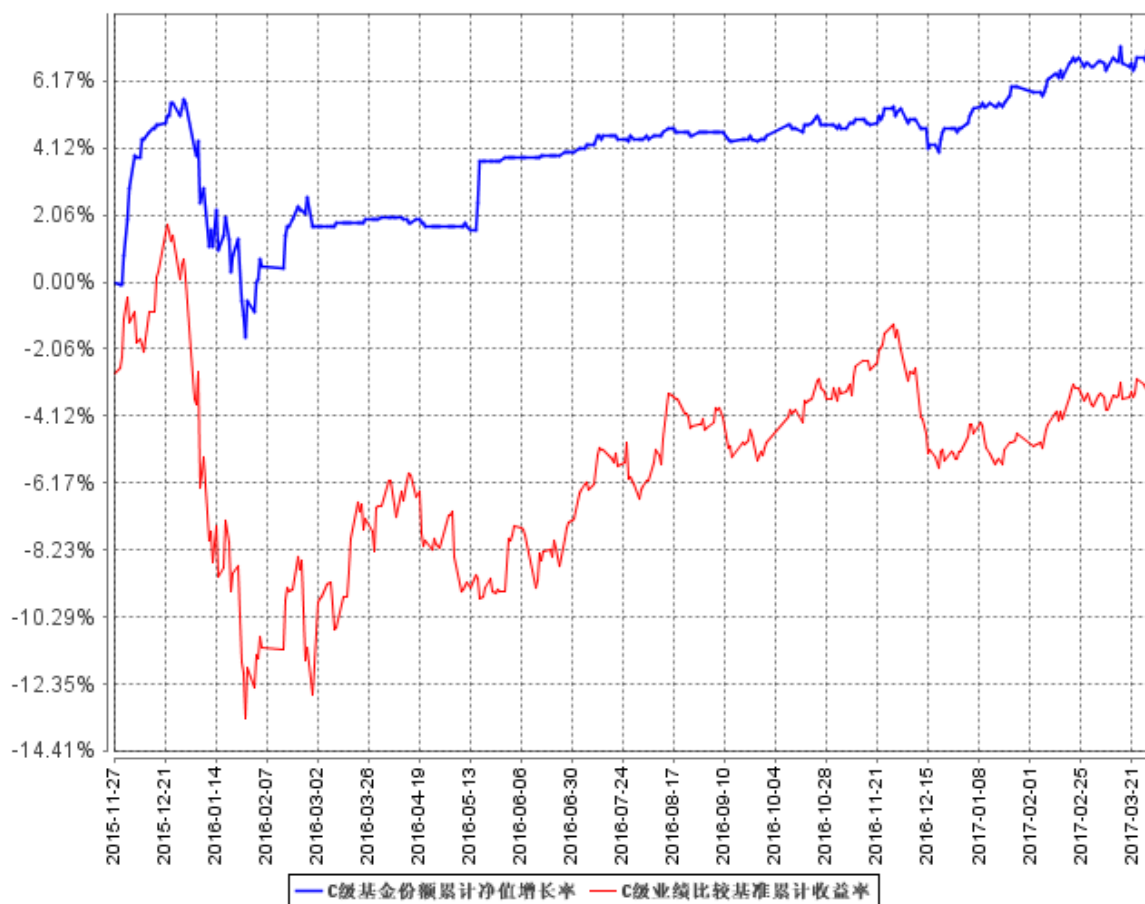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0%	0.16%	1.71%	0.28%	0.4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长城久鑫保本、长城新策略混合、长城新优选混合、长城久安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益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久盛安稳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5 年	男，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担任“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担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担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经济平稳运行，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均稳步上行，PPI 继续走高，CPI 下行，企业利润改善，社会消费品增速受汽车消费影响有所回落。房地产调控继续升温，多地出台限购限贷政策，控制资产泡沫。境外方面，美联储 3 月加息，并将在适当时候探讨缩表事宜。国内流动性市场在 MPA 季度考核下，稳中趋紧。资管新规即将出台，预计将消除不少曾经的监管套利，市场流动性预期增量边际效应趋弱。一季度债券市场，在阶段性资金紧张情绪中，收益率上行后高位震荡。供给侧改革下，过剩产能行业中小民企压力趋升，部分区域信用风险有上行趋势。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上行，主题性行情机会演绎，同时业绩增速超预期板块也有良好表现。石油石化、有色、钢铁、一带一路、食品饮料等均有显著收益机会。

本基金基于绝对收益投资思路，维持中低股票仓位，并积极调整结构，把握了石化、银行、新能源、钢铁、一带一路及建筑装饰等个股机会，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债券投资上，维持组合中短久期，优选中高评级，并加大了同业存单配置力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A 级 2.35%，C 级 2.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697,308.10	28.49
	其中：股票	126,697,308.10	28.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1,814,416.80	63.38
	其中：债券	281,814,416.80	63.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00,148.20	6.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12,782.18	0.95
8	其他资产	5,108,301.57	1.15
9	合计	444,632,956.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13,126.00	0.33
C	制造业	33,132,937.59	8.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4,269.21	0.51
E	建筑业	150,329.46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3,428,088.00	0.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055,596.41	6.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2,800.00	0.32
J	金融业	49,828,020.95	12.54
K	房地产业	11,505,210.32	2.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697,308.10	31.9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1,150,000	16,790,000.00	4.23
2	600030	中信证券	894,845	14,415,952.95	3.63
3	600048	保利地产	650,000	6,194,500.00	1.56
4	000566	海南海药	441,900	5,965,650.00	1.50
5	000429	粤高速 A	688,700	5,185,911.00	1.31
6	000776	广发证券	300,000	5,127,000.00	1.29
7	002001	新 和 成	252,000	4,997,160.00	1.26
8	002466	天齐锂业	108,700	4,695,840.00	1.18
9	000089	深圳机场	500,000	4,410,000.00	1.11
10	002040	南 京 港	176,300	4,206,518.00	1.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088,752.60	6.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608,000.00	4.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608,000.00	4.94
4	企业债券	88,528,300.00	22.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21,364.20	0.53
8	同业存单	146,468,000.00	36.87
9	其他	-	-
10	合计	281,814,416.80	70.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6274	16 上海银行 CD274	700,000	68,726,000.00	17.30
2	111692594	16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053	600,000	58,116,000.00	14.63
3	122446	15 万达 01	200,000	19,878,000.00	5.00

4	136426	16 电投 01	200,000	19,800,000.00	4.98
5	111680785	16 广州银行 CD090	200,000	19,626,000.00	4.9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两家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元，并处以85,959,000元罚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元，并处以20,415,407.25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两家公司所涉及处罚均为 2015 年客户接入 HOMES 审查不严，目前该业务已暂停。相关事项在 2015 年市场已有预期并反应，该项处罚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进行了投资。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3,312.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515.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42,473.3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08,301.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92,364.20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新策略混合 A	长城新策略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8,735,838.23	2,815,102.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885.41	80,652.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557,771.71	1,039,136.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5,334,951.93	1,856,618.2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331	381,442,268.04	-	-	381,442,268.04	96.0348%
	2	20170101-20170314	102,248,466.26	-	102,248,466.26	-	-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许可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